

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物聯網應用工程師能力鑑定簡章 (初級)



主辦單位：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承辦單位：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Computer Skills Foundation

114 年各級等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初級		說明
	第一次	第二次	
考試簡章公告	113/12/20		物聯網應用工程師能力鑑定官方網站(以下簡稱官方網站)公告 https://www.ipas.org.tw/iota
報名期間	01/06~04/10	07/01~09/10	1.個人報名：採線上報名作業，請至鑑定報名專區網站(以下簡稱報名專區) https://ipas.csf.org.tw/ipas/ 2.團體報名：各承辦窗口統一填寫團報名冊電子檔，聯繫執行單位辦理。 3.考科及考場異動：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發信至 ipas_service@mail.csf.org.tw 申請修改，逾期恕不再受理任何修改申請。 4.個人資料修改：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自行至報名專區「個人資料更新」修改。
「考試通知」公告/列印	05/07~ 考試當天	10/28~ 考試當天	考試前 10 天開放查詢及列印。 考場地點、考場座位、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等皆標示於考試通知上，請至官方網站 考生服務專區 查詢
考試日期	05/17 (六)	11/08 (六)	請攜帶具照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試
當次試題公告	05/19 (一)	11/10 (一)	當次試題公告於官方網站 路徑：考試評鑑與樣題
疑義題申請	05/19~05/20	11/10~11/11	1.於考試時填寫疑義考題申請表，或當次考題公告後由官方網站下載申請表，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路徑：表單下載。 2.若疑義確認成立，將於官方網站公告。
成績公告/查詢	06/11 *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11/27 *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成績採網路查詢：請自行於專區網站登入查詢個人成績。
成績複查申請	06/11-06/12 *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11/27~11/28 *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採網路複查申請：至能力鑑定網站，登入填寫並列印個人專屬申請表。
證書寄發	07/31~ *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115/01/15~ *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已獲證但尚未拿到實體證書者，請依據 官網公告開放時間 可自行下載「授證資格臨時證明」。

※上列日期以官方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準，執行單位得視需要保留調整之權利

目 錄

▶1.簡介	1
▶2.能力鑑定報考資訊	2
▶3.報名辦法	5
▶4.授證及換證辦法	8
▶5.成績公告及複查	10
▶6.繳費方式	10
▶7.聯絡方式	11
附錄一	12
附錄二	13
附錄三	14
附錄四	15
附錄四-1	16
附錄五	17

▶1.簡介

▶1.1 目的：

經濟部為建構教訓考用創新模式正向循環帶動人才發展，充裕產業創新所需專業人才，運用專案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業務，整合產官學研共同能量，建立能力鑑定體制及擴大辦理考試項目，由經濟部核發能力鑑定證書，並促進企業優先面試/聘用及加薪獲證者。

爰此，因應國內智財技術服務產業發展趨勢與人才需要，策劃產業人才之能力鑑定制度，期有效引導學校或培訓機構因應產業需求規劃課程，以輔導學生就業縮短學用落差，同時鼓勵我國在校學生及相關領域從業人員報考，引導民間機構投入培訓產業，培養符合產業及企業升級轉型所需人才並提供企業選用優秀關鍵人才之客觀參考依據，以提升產業人才之素質與競爭力。

▶1.2 特色與優勢：

特色：

- 1.能力鑑定制度以職能基準為基礎，由產學研專業委員會規劃發展。
- 2.能力鑑定業務由專業法人辦理，能力鑑定證書由經濟部核發。

優勢：

- 1.能力鑑定結果作為個人能力之評估，全方位提升個人之學習力、就業力與競爭力。
- 2.能力鑑定獲證者優先獲得認同企業面試、聘用、加薪之機會。

▶1.3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4 能力指標：

1. 初級鑑定能力指標：

初級	
考試科目	能力指標
考科一： 物聯網基礎架構概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物聯網基礎架構之專有名詞及其代表意義。● 瞭解物聯網感知層感測技術、網路層通訊技術、應用層服務架構等基礎概念。● 具備 EPCglobal知識。
考科二： 物聯網系統與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軟體設計基礎概念，包含雲端資料交換格式、資料庫設計基礎與開源軟體規劃與授權規範。● 具備硬體設計基礎概念，包含 I/O通訊與控制方式基礎與開源硬體規劃與授權規範。● 具備軟硬體整合規劃能力，包含系統元件與架構、系統故障問題判斷與排除與物聯網資安與隱私權。

►2.能力鑑定報考資訊

►2.1 建議報考對象：

專業級等	建議報考對象
初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大專或技職校院學生(含畢業生)2. 建議應修過物聯網概論與無線通訊概論，並具開源軟硬體的使用經驗。 ※建議以資通訊相關科系大三以上學生應考為佳。

註1：建議報考資格為「建議項目」，並非須具備該資格才可參加鑑定考試。

►2.2 名額及報名程序：

1. 各級別之報名限額為**2,000**人，額滿為止。
2. 報名程序：報名專區<https://ipas.csf.org.tw/ipas/>
 - S1. 考生於報名專區完成註冊及驗證
 - S2. 點按「線上報名」進行報名流程
 - S3. 選擇欲報名之考區、鑑定項目及考試科目
 - S4. 確認報名資料及考試科目是否正確
 - S5. 選擇繳費方式
 - S6. 完成報名，列印繳款單
 - S7. 進行繳費
 - S8. 線上報名進度查詢顯示「已繳費並報名完成」
 - S9. 完成報名程序。
3. 報名完成之判定依據為是否完成報名/繳費，若「報名進度查詢」之「報名進度」顯示「已繳費並報名完成」即完成報名程序，若未於規定期限繳納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4. 若繳費後於報名專區「報名進度」處仍顯示「報名費尚未確認」，請聯繫執行單位服務窗口確認。

►2.3 考試日期、時間、科目、題型與考區：

專業級等	初級
考試日期	第一次：114/05/17(六)；第二次：114/11/08(六)
考試科目	第一科：物聯網基礎架構概論 09:00~10:15 (75 分鐘)
	第二科：物聯網系統與應用 10:45~12:00 (75 分鐘)
測驗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試時間75分鐘■ 每科目單選題共50題■ 採電腦化測驗方式填答
考試區域	台北、台中、高雄，實際考場地點將於 考前10天公告 請至官方網站 考生服務專區 查詢 ※備註：執行單位將視報考人數保留合併考場或變更考場的權利。

註：應考人報名時請留意報名考科名稱及數量。

►2.4 鑑定方式

電腦測驗：考試開始前會撥放電腦測驗操作教學短片，考生須依題目要求，以滑鼠及鍵盤操作填答應試。作答時以滑鼠左鍵點選，鑑定結束前，可以改變作答選項或不作答；若該題有附圖者，可點選查看。



►2.5 評鑑主題與評鑑內容

初級			
科目	評鑑主題	評鑑內容	
科目一： 物聯網基礎架構概論	1. 感知層感測技術	1-1.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1-2. 無線射頻辨識(RFID)技術原理	
	2. 網路層通訊技術	2-1. 網路層通訊技術基礎	
		2-2. 電磁波安全規範	
3. 應用層服務架構	3-1. 物聯網雲端服務平台		
	3-2. 物聯網與行動應用趨勢		
科目二： 物聯網系統與應用	4. EPCglobal	4-1. EPCglobal 基本技術原理與架構	
		1. 軟硬體整合規劃	1-1. 系統元件與架構
			1-2. 簡易系統故障問題判斷與排除
	1-3. 物聯網資訊安全		
	2. 軟硬體設計	2-1. 物聯網硬體設計基礎	
		2-2. 雲端環境數據收集與平台設計	
		2-3. 智慧製造流程優化與成本控制	

▶3.報名辦法

▶3.1 報名期間：

物聯網應用工程師 專業級等	網路報名期間	
	第一次	第二次
初級	01/06~04/10	07/01~09/10

▶3.2 報名方式：

1. 個人報名：採網路線上報名(報名專區：<https://ipas.csf.org.tw/ipas/>)。報名後請盡速繳款，未於規定期限繳納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團體報名：同梯次考試報名達 40 科次以上，始得採團體報名。
3. 「團體報名申請表」請至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ipas.org.tw/iota>)或報名專區下載(網址：<https://ipas.csf.org.tw/ipas/>)，由各單位團報聯絡人填寫完成後，E-mail 至 ipas_service@mail.csf.org.tw，標題註明：xx 團報名冊-xx 單位進行審核作業。
4. 考生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驗時，需要特殊考場及服務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告知，報名時請填寫「身心障礙應考服務申請表」(附錄一)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診斷之相關證明文件，主辦單位確認其報名資料及證明文件後，與考生聯繫特殊安排事宜，若於報名截止前未告知者，恕無法受理特殊考場需求。

▶3.3 報名費用：

經濟部「物聯網應用工程師」能力鑑定考試	初級
原價	1,200 元/科
個人報名推廣期優惠： 所有考生均適用	800 元/科
團體報名方案： 符合下列團體報名資格 1. 已簽署 iPAS 企業/學校認同書 2. 同一梯次報名達 40 科次以上 3. 以單位抬頭開立單一發票 4. 各項資料將統一寄送至團報單位，考試完成後提供團報單位成績分析報表。	600 元/科
產業發展署人才培訓方案： 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結業證書， 報名費用可享團報價。詳 3.5 注意事項第 9 點。	600 元/科

▶3.4 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

1. 攜帶物品：

- A.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有照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下簡稱身分證)應試，未報名考生不得入場。
- B. 鉛筆、藍/黑色原子筆、橡皮擦、修正帶、尺、考選部公告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各類機型請自行自考選部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頁面查詢)；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紙張、飲水、食物、皮包、收錄音機、手機、鬧鐘、翻譯機、電子通訊設備、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如 APPLE WATCH、小米手環.....)及其他無關物品不得攜帶入場應試，違者扣分。(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考場恕不負保管之責。)
- C. 本項考試涉及計算僅為簡單計算、可不使用計算機即可應試。若要攜帶計算機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各類機型請自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頁面查詢，僅能使用有加減乘除根號等簡易功能的計算機，不能有任何儲存、函數及通訊的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2. 試場規則：

- A. 考生應於每節考試開始 10 分鐘前依張貼之「考生座位圖」座位號碼就座，並準時應試。表訂考試時間開始後，20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但不得要求增加考試時間，逾時進入者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能力鑑定小組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 B. 考生應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置於桌面之考生座位標籤旁，以便監考人員核對。
- C. 考生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入場後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指定場所。入場前請將手機關機，鑑定中若手機發出鈴響，將視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通聯者將不予計分。
- D. 考生應自行檢查試卷、座位標籤之正確性，遇有不符，應即舉手告知監考人員處理。
- E. 考生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考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F.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經勸阻無效，將不予計分。

G. 鑑定前發現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證書核發後發現者，將撤銷其取得授證資格，並吊銷其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a) 冒名頂替者、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或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b)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常方法，使鑑定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3. 考生對試題如有疑義，得於當科鑑定時向監試人員依疑義考題處理須知申請。
4. 若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將在能力鑑定網站公布，不個別通知考生，考生請留意相關訊息。

▶3.5 考試通知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1. 考場地點及考場座位將於考試日10天前公告，並以E-mail方式寄送考試通知，請考生留意查閱，或至官方網站(<https://www.ipas.org.tw/iota>)查詢。
2. 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等皆標示於考試通知，考試當天請攜帶具有照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
3. 最新考試資訊將公告於能力鑑定官方網站之「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查閱。
4. 填寫報名表之個人資料時，請務必於傳送前再次確認檢查，個人資料如手機、E-mail、通訊地址等有輸入錯誤，得於報名截止日前自行進行修正。如欲修改考科、考場、身分證字號等資訊，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來信由專人協助修改。報名截止後，僅可瀏覽個人資料，不得要求更換報考科目及考場。若因資料輸入錯誤以致影響考生權益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5. 報名確認通知、考試相關資訊，將以網站公告與E-mail方式通知考生，不另行郵寄紙本資料。請務必正確填寫個人E-mail、電話、地址等資料，以免漏失重要考試訊息。
6. 通過本項考試者將核發中英文對照之證書，故請於「英文姓」、「英文名」欄位填寫正確資料，建議與護照上之英文姓名相同為宜。
7. 能力鑑定執行單位將以應考人登錄於網頁之報名資料做為各項通知及寄發證書之依據，如因應考人登錄錯誤而要求更換證書，將由應考人自行負擔更換費用。
8. 為照顧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族、中/低收入戶家庭，若持有(1)由里長開立之清寒戶證明或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的「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戶卡」正反影本、(2)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3)原住民個人戶謄本影本，請於報考時需檢附之相關證明，經審核通過，可以原價3折之報名費用報考各級等考試。未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逾期、資料有誤或不全者，恕無法提供優惠。
9. 產業發展署人才培訓方案優惠說明，報名後請填妥「產業發展署人才培訓方案報考優惠申請表」(附錄三)並檢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結業證書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寄方式寄回執行單位或E-mail寄至客服信箱：ipas_service@mail.csf.org.tw。
 - 經濟部人才培訓課程查詢網址：經濟部工業技術人才培訓全球資訊網 (<https://idatrain.org.tw/>)。
10. 如因考生個人因素需申請退費時，請填寫「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退費申請表」

(附錄二)並檢附繳費證明於期限內提出申請。報名截止後除因本身之傷殘、自身及一等親以內之婚喪、重病、兵役等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延期、退還報名費及變更考科或考區。

11. 考生如需特殊考場及服務，請於報名時填寫「身心障礙應考服務申請表」(附錄一)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診斷之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若未於報名截止前提出恕無法受理特殊考場需求，提交申請表後將由能力鑑定小組進行審定。
12. 若團體報名未達40科次以上，需採個別報名方式進行報名。同時為配合國稅局勸止二聯換開三聯之政策，請於發票開立時確認相關資料無誤，本會有權利考量各因素後拒絕換開發票。
13. 考試如因颱風、地震、水災等原因延期舉行，致考生全程無法參加考試時，可於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3日內申請取消報名及全額退費。請填寫「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退費申請表」(附錄二)，寄回執行單位申請，逾時恕不予受理。
14. 如當次考試科目報名未達15人次時，本會有權利考量各因素得取消報名並全額退費。

▶4.授證及換證辦法

▶4.1 發證單位及證書名稱：

由經濟部核發該級等能力鑑定證書

▶4.2 授證資格及授證辦法：

1. 授證資格：

級等	考試科目	考試合格標準	授證資格
初級	【考科一】 物聯網基礎架構概論 【考科二】 物聯網系統與應用	1. 每科100分，該科達70分為合格（成績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取整數） 2. 一次報考同一級等的所有考科，平均達70分得視為及格，但單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	2項考科皆達合格標準
成績保留	合格單科成績自應考日起保留3年度有效。 範例說明：於114/05/17應考，單科合格成績可保留至117/12/31止。		

2. 授證辦法：

能力鑑定證書採核發制(不需另外申請)。取得授證資格者由執行單位於成績公告後約2個月工作天，以掛號方式寄出證書。

►4.3 證書核發/換發、補發：

項目	證書流程說明
1. 證書效期	(1) 初級證書永久有效，不需換發 (2) 中級證書有效期限為5年，需於證書有效期限屆滿3個月前申請換發。
2. 證書換發	(1) 換發資格 I. 取得證書後，每5年內須接受物聯網相關訓練，合計時數48小時以上。 II. 從事物聯網相關工作，取得證書後每一年工作年資得抵訓練時數8小時。 (2) 證書換發所需文件： I.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附錄四)。 II. 資格文件檢核表(附錄四-1)及相關證明文件。 III. 證書換發工本費無需繳交。 (3) 申請人填寫上列表單並檢齊附件，以信箱E-mail至執行單位申請辦理 (ipas_service@mail.csf.org.tw)。 (4) 114年換證申請期間說明： 證書效期為2020/11/15-2025/11/14， 受理審查佐證資料日為2025/08/01-2024/10/31， 換發證書寄送時間為2026/01/15後。
3. 證書補發	(1) 證書因遺失、污損或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英文譯名等證書資料須改註者，可申請補發證書。 (2) 證書補發所需文件： I.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附錄四)。 II. 證書補發工本費600元繳費收據。 (3) 申請人填寫上列表單並檢齊附件，以信箱E-mail至執行單位申請辦理 (ipas_service@mail.csf.org.tw)。 (4) 注意事項： I. 證書經補發後，原證書即行失效。 II. 114年度分四梯次受理：第一梯03/01-03/10、第二梯06/01-06/10、第三梯09/01-09/10、第四梯11/01-11/10

▶5.成績公告及複查

▶5.1成績公告及複查：

1. 成績公告：各科考試成績將依簡章所列日程表公佈及開放網路查詢個人成績。
2. 成績公告於官方網站，請至考生服務專區查詢：<https://www.ipas.org.tw/reg/>
3. 成績複查：請於網站最新消息公告之成績複查申請期間內，登入能力鑑定官方網站填寫成績複查申請系統，並列印表單以E-mail方式傳送至受理單位始完成申請程序，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6.繳費方式

▶6.1 繳費帳號：

能力鑑定各項費用採銀行虛擬帳號或ibon超商兩種方式繳費。若費用有誤或異動請勿直接繳費，請依7.聯絡方式資訊與承辦人員聯繫處理。

1. 個人網路報名：
 - (1) ATM、臨櫃及網路銀行繳費：
 - i. 選擇繳費方式後系統顯示乙組銀行虛擬帳號(共十六碼，限本次使用)及應繳金額，請依該資料繳交鑑定費用。
 - ii. 可使用網路銀行進行繳費，或列印「繳費暨報名確認單」，依確認單上的金額及銀行虛擬帳號至ATM自動櫃員機、臨櫃繳費。
 - iii. ATM繳費可能需支付手續費，費用不包含於報名費中，依據各銀行標準收取，繳費後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
 - (2) ibon繳費：
 - i. 選擇繳費方式後列印「繳費暨報名確認單」，依確認單上的繳款專用代碼、驗證碼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至任一家7-11門市使用ibon機台繳費。(繳費步驟請見「繳費暨報名確認單」上說明)
 - ii. ibon繳費須另付手續費，費用依照統一超商標準收取，不包含於報名費中，繳費後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
2. 團體報名：請依提供之批次繳費確認單內匯款帳號進行繳費。
3. 繳費時可能需支付手續費，費用依照各銀行標準收取，不包含於報名費中。考生依上述任一方式繳款後，由系統查核後將發送電子郵件確認報名及繳費手續完成，考生收取電子郵件確認資料無誤後，即完成報名手續。

▶7.聯絡方式

<p>能力鑑定官方網站：</p> <p>https://www.ipas.org.tw/IOTA</p> <p>(考試通知、考場座位、成績查詢)</p>	
<p>報名專區(報名、繳費)：</p> <p>https://ipas.csf.org.tw/ipas/</p>	
<p>如有相關詢問事項可加入 Line 社群 「iPAS 鑑定線上客服」取得即時服務</p> <p>https://lin.ee/XzS9nul</p> <p>服務時間：09:00-12:00、13:00-17:00 (例假日、國定假日暫停客服)</p>	
<p>郵寄聯絡地址：電腦技能基金會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考務中心 105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32 號 8 樓</p> <p>電子郵件信箱：ipas_service@mail.csf.org.tw</p>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時一併繳驗，以憑辦理，報名截止日後恕不受理※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往內摺齊) ※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此欄可空白。
身分證號				
E-mail				
聯絡人資訊	姓名： 電話：	關係：		
能力鑑定名稱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要勾選申請項目，有特殊需要者須詳述於備註欄。

申請項目(考生自行填答)		能力鑑定小組審定結果(考生勿填)	
1.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需要延長應考時間，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2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可延長_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放大為A3紙之試題本、答案卷。 (限定非電腦化測驗之考科)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場地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層樓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座位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於教室最後一排，使用教室椅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於教室最後一排，需加大座位區(輪椅座)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說明		承辦人	

※執行單位將保留最終調整權力。

附錄二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考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能力鑑定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安全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物聯網應用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聯網與工控資安整合應用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智慧分析師
退費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退費須檢附「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退費申請表+委託匯款同意書」 委託匯款同意書可至「表單下載」下載及填寫資訊。 上述資料備妥後請正本郵寄：「105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32 號 8 樓 電腦技能基金會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考務中心」 郵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退費申請表正本 委託匯款同意書正本 檢附相關證明（已逾報名期間申請退費者需檢附） 退款手續費須由考生自行負擔 			
<p>※ 已逾報名期間申請退費者，請加填以下欄位：</p> <p>（於測驗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退費申請，經執行單位審查通過後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退費事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兵役點召 / <input type="checkbox"/>三等親內喪事 / <input type="checkbox"/>傷病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需經執行單位審核認可） <p>_____</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相關證明（如兵役召集、診斷證明書、訃聞等證明文件） <p>_____</p>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由電腦技能基金會代為處理銷售憑證(發票處理、銷貨折讓)			
申請人簽章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產業發展署人才培訓方案報考優惠申請表

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結業證書，
報名費用可享團報價

申請日期：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報考鑑定名稱		級等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考科名稱 1		考科名稱 3	
考科名稱 2		考科名稱 4	
<input type="checkbox"/> 茲保證本人確實已完成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培訓課程，並提供相關證明如下，若事後經查證有身分不實等事，將同意撤銷其優惠資格。			
檢附文件說明： 請檢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結業證書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以 E-mail 方式寄回執行單位。			
主旨標示【報考 iPAS 能力鑑定-產業發展署人才培訓方案報考優惠申請表】 *上列附件請併同申請表以電子檔方式 E-mail 至執行單位 ipas_service@mail.csf.org.tw			
申請人簽章			

附錄四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

申請人	考生姓名		英文譯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信箱	
	資料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考生服務專區之考生基本資料確認 (https://www.ipas.org.tw/reg/) (包含中文姓名、英文譯名、出生年月日、收件地址等)		
申請項目 / 附件	能力鑑定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能力鑑定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換發	
	補發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污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改註(請務必填寫正確)： _____		已達證書效期，申請換發	
	1.「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 2.證書資料有誤者，請檢附原證書 3.證書/補發換發工本費 600 元繳費收據		1.「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 2.符合換發資格之文件 3. 證書換發無需繳交工本費	
繳費帳戶	繳費帳戶：第一銀行八德分行（銀行代碼：007 帳號 148-10-038877） 戶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發票資訊	(電子發票將以 E-mail 方式寄出)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無統編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有統編發票 (發票抬頭：_____：統一編號：_____)			
注意事項	1. 證書經補發後，原證書即行失效。上列附件請併同申請表 E-mail 至執行單位： ipas_service@mail.csf.org.tw 2. 若有個資修改，請同步至考生服務專區內進行修正 (https://www.ipas.org.tw/reg/)。 3. 證書經補發/換發後，原證書即行失效。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發/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本欄位為辦理單位填寫)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換發
資格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證書有效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至西元 年 月 日				
工作經歷(按項次順序檢附證明文件，詳註 1)						
項次	服務機構	部門/ 業務別	任職期間 (於證書有效日期)	年資	自評工作與科目 之相關性	檢核結果 (執行單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訓練課程(按項次順序檢附證明文件，詳註 2)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機構/ 單位	課程日期 (於證書有效日期)	課程 時數	自評工作與科目 之相關性	檢核結果 (執行單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合計從事相關工作_____年，訓練時數_____小時，</p> <p>申請人保證所附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若違反情事，願意承擔一切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註 1：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擇一：(1)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年資。(2)「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

註 2：訓練課程證明文件：(1)訓練機構：企業內部訓練或外部訓練機構課程皆可。(2)訓練形式：實體課程或數位課程皆可。(3)訓練佐證文件：如，課程研習證明、線上授課記錄等，須載明受訓姓名、開課機構、課程日期、課程時數等資訊。

iPAS 成績複查辦法

113.1.1

- 一、應考人得於簡章日程表公告之成績複查申請期間，登入能力鑑定推動網考生服務專區填寫『[成績複查申請](#)』。填妥後將申請單以 E-mail 方式寄回主辦單位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二、主辦單位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 3 個工作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 三、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1. 申請閱覽試卷。
 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3. 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4. 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複查成績，應核對到考、缺考及違規扣分或扣考紀錄，查對應考人是否未依規定作答或閱卷委員未依規定評分，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1. 非選擇題之試卷，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考試通知號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將實得分數復知。
 2. 選擇題之試卷，應調出試卷核對考試通知號無訛，重新核對作答狀況無誤後，將讀入之實得分數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
 3.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應考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